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6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世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本院裁定（109 年度台聲字第191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否則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9 年度台聲字第191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並泛稱：原確定裁定未就歷次裁判之違誤予以糾正廢棄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。惟對於原確定裁定（以其對於本院109 年度台聲字第696 號裁定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予駁回）究有如何合於上開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